



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商會

Guangzhou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

地址：廣州市越秀區先烈中路 69 號東山廣場 1912 室

電話：020-87321216、020-87321212 E-mail: info@gzccfie.com.cn

附件 2

广州外商投资企业商会 副会长的权利与义务

本会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本会章程行使职权。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，组成理事会。理事会是本会的执行机构，对会员大会负责，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。理事会由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和理事组成，其中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和秘书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。

根据本会章程，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的权利和义务如下：

权利：出席理事会及会长会议，发挥会长们的睿智和核心作用，对会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；审议人事安排、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；可受托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，监督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，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或出席有关会议，参与本会的其他领导工作。

义务：积极支持和参与本会的各项活动，按期交纳会费：

- (1)常务副会长会费 30,000 元/年，每届 3 年，合计¥90,000/届；
- (2)副会长会费 20,000 元/年，每届 3 年，合计¥60,000/届。